

# 華僑志

北婆羅洲  
婆羅乃  
砂勞越

華僑志編纂委員會編印



• 華僑志編纂委員會工作人員名表 •

主任委員：袁 覲 賢

總 編 纂：梁 道 羣

幹 事：陳 岡

• 北婆羅洲  
婆羅乃  
砂勞越  
華僑志編撰人名表 •

總 編 撰：宋 哲 美

校 閱：陳 元

# 序

高信

僑務委員會於民國四十四年間延聘學者專家，着手編纂華僑志，先後印行者，迄今已有總志暨越南、韓國、泰國、馬來亞、柬埔寨、新加坡、印尼、印度、寮國等分志十種，問世以來，頗為社會人士所稱道。其編印旨趣，鄭彥荼、陳清文、周書楷諸先生於其序文中，皆已言及，要在表彰先僑，惕勵後進，加深華僑與祖國及海外各地相互間之瞭解與聯繫，從而促進團結合作，兼為僑政措施之考鏡。此固尚就對華僑社會及祖國之影響言之，其意義已深遠如此；惟吾僑慘淡經營，揚芬異域，其於國際之貢獻，尤有過於祖國者，是華僑志之編纂，猶有深意存焉。

千百年來，華僑不辭艱險，遠涉重洋，堅苦卓絕，努力奮闘。或斬荆棘以事農耕；或開道路以便行旅；或立塵肆以易有無；或製器物以供利用，孜孜矻矻，所成也巨。尤以在東南亞地區。脫非華僑胼手胝足，開發經營，難有今日之繁榮，蓋可斷言。

茲者，民主國家方集中力量，以阻遏共產集團赤化世界之狂流，為維護正義保障自由而作殊死戰，則擴展國際間之互助合作，促進經濟繁榮，改善人民生活，實為克敵制勝之主要良方。故先進國家莫不以其物資技術，以援助低度開發地區推行經濟建設。此一偉大計劃之實施，其動機及規模，與華僑夙所從事者，固有不同，而其努力之途徑容無二致。是則華僑友愛互利精勤勸造之精神，

曾探訪華僑，未嘗不深有感焉：一、感覺華僑痛念祖國未嘗有一時忘記父母之邦。二、各盡其力捐輸祖國革命事業或救濟祖國飢荒水旱之災情。三、常以力之所能至不忘祖國文化派其子弟返國就學。四、農商工各業，在萌芽草創中而努力奮鬥，以為經濟之發展。五、如一有所得即興家立業返國以為落葉歸根之籌維。六、華僑不但為革命之母，且為新興經濟之雄鎮。惟三十年來，各地發生排華之舉，至一部分束手無策。深望華僑在海外於繼續接續中國文化語言之外，而與世界各國之民族，能祇遵和平共存共榮之舉，則種族爭競嫉視之風，庶幾日少，而絕迹於自由世界矣。哲美教授關心南洋婆羅洲之華僑前途，而有華僑志之編纂，吾願婆羅洲各地華僑，讀是書而深自奮發，為祖國光榮歷史之曙光，東西映照焉，是為序。

中華民國五十一年四月廿四日序於九龍尖沙咀

# 序

宋哲美

華僑移居海外，生齒日繁，跡遍全球，尤以南洋為聚集之地。

華僑拓殖南洋，遠在歐人之前，其堅苦卓絕之奮鬥精神，亦遠在歐人之上，而人數之衆，分佈之廣，經濟勢力之雄厚，為任何民族所不及。南洋初為荒島，荆棘遍地，其所以造成今日文明富庶之區，皆恃華僑之力。吾人追念先僑創業之之勞蹟，尤須深切認識今日求世界共存共榮之意義。發揚中國傳統文化，促進當地繁榮與世界文明。為求更多之貢獻與更大之成功，在南洋為中華民族繼續創造光榮歷史，是在吾僑胞之更大努力。

余從事海外僑教工作有年，先後主持婆羅乃公立中正中學、北婆羅洲公立華僑中學，與僑胞公私往還，關係密切，心有所感，故對華僑問題之研究，興趣甚濃，因有「華僑經濟」、「華僑教育」等書之著述。

去歲十一月間，承華僑志編纂委員會特約，編撰本志，歷時半載。惟個人能力有限，且以時間短促，資料缺乏，錯漏之處，在所難免。今事屬草創，尚有待於學者之精詳研究。

名史學家陳安仁教授，早歲，遠隨國父，從事革命工作，歷南洋各地，曾任英屬七州府華僑教育總會議長，對南洋華僑社會之體認深切。返國後，歷任國立暨南大學、國立中山大學、嶺南大

尤為國際合作發展經濟之楷範。其任蹟遺規，在在足供世人取法，華僑志之刊行，於此尤有足多者。

○ 晚近國際人士對華僑問題日益重視，美國康奈爾大學曾派遣專家，組團長期留駐泰國，深入僑社，蒐集資料，從事有系統之研究。日本學人之研究華僑問題者，早極一時之盛，鴻篇鉅構，時有刊行。所願邦人君子，聞風興起，毋讓外人擅美於前，則華僑志之作為不虛矣。

中華民國五十二年四月四日

# 序

陳安仁

據荷里(Hilli)著東南亞史第一章，五世紀我國劉宋蕭梁時代，曾在東部古達(Kudat)王國開基，是地自唐宋以來，即通中國，或稱勃泥，唐高宗時入貢，明鄭和曾使婆羅洲，可見是地自昔已與我國通。至清代道光十九年(1839)，據英人詹姆斯布洛克至砂勞越之記載，已有華僑居住其間，初時祇三千人。英屬婆羅洲華僑，多居山打根、亞庇、文策、砂勞越等地從事工商業及農業連油礦開發，往者頗多，多屬廣東客籍人及閩人，現在近四十萬人，多年來已有華文教育，可說為華僑在海外各國居留地之一重要發迹地，適年勤勞種植成績，山打根、亞庇、古晉、詩巫、文策等埠成為重鎮矣。民國十年七月，予奉 國父命，赴澳洲、紐西蘭、南太平洋各羣島，為宣傳革命義捐及考察時，曾首次至其地，在僑胞領袖甲必丹林文澄先生之歡迎會中，曾一席話，得是地僑胞之踴躍捐輸萬餘金，直付廣州大本營孫公中山收，可見由文化之傳統，教育之普及當地僑胞鍾愛祖國之熱誠也。

宋哲美教授，近編著英屬婆羅洲華僑志，首以發揚中國傳統文化為辭，可謂先得我心者矣。卅年前予足跡遍新加坡、婆羅洲、菲律賓、澳洲東西南北、紐西蘭南太平洋、新幾內亞各羣島、大溪地各地。又於民國十七年，經日本、檀香山、希羅、美國、墨西哥、巴拿馬、秘魯等國，所至各地

學、國民大學、文化大學等校特約教授、系主任、研究所指導教授、所長等，對中西文化之研究，著作甚豐，前任星洲叻報特約撰述時，對華僑問題發表言論頗多。承賜序文，謹致謝忱。

僑務委員會諸位先生熱誠鼓勵、襄助，各方友人供給資料，衷心感激，謹此致謝。

著者學識淺薄，見聞未週，敬請海內外賢達，不吝教正。

中華民國五十一年四月三十日



# 編輯凡例

一、華僑志分總志與分志兩部分；總志綜述華僑歷史、事業及現在概況，分志分述海外各地區華僑一般實況。

二、總志之編纂，始於中華民國四十四年五月迄四十五年十月首先編印完成；各地區分志（以下簡稱本分志）之編纂，則繼總志出版之後，分別地區分期編印出版。

三、本分志取材，以近年來海外華僑一般實況及有關歷史性之材料為主，以海內外有關華僑問題之著述為輔，取其所信，舍其可疑，參互考訂，俾文獻足徵。

四、本分志文字，採用通俗文言，並加標點，敘述力求翔實，數字期能準確；凡可用圖表顯示者，繪製圖表以明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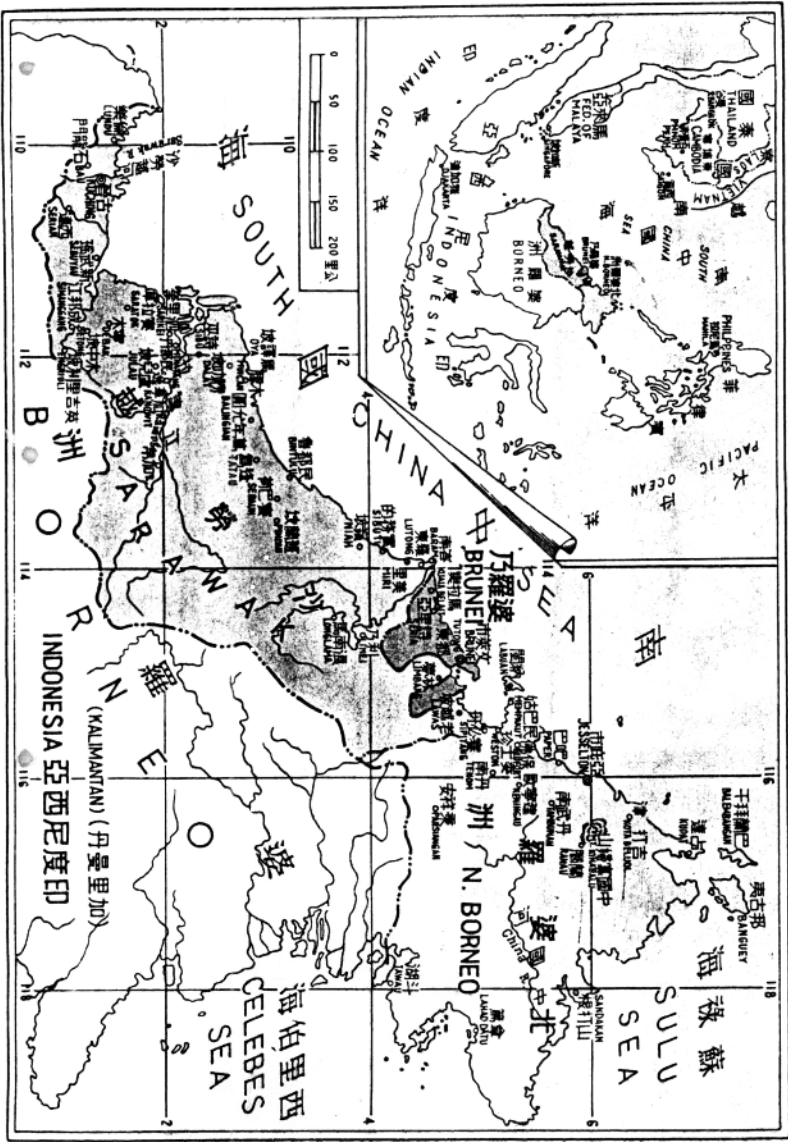
五、文內紀年，以中華民國紀元或我國歷朝年代為主，以西歷紀元為輔，藉資查考。

六、凡引述外國地名、人名、或學術名詞，一律採用華僑習用之譯名；如屬罕見之名詞，則加注外文原名，俾資對照。

七、本分志之編纂，事屬草創，乖誤粗疏，在所難免，尚望海內外人士惠予教正，俾再版時得以修訂。



# 越勞沙·乃羅婆·洲羅婆北



北婆羅洲  
婆羅乃  
砂勞越

華

僑

志

總目

高序

陳序

宋序

編輯凡例

地圖

目次

第一篇 北婆羅洲

第一章 史地概況

第一節 地理概況

目次

一、位置、面積·····	一
二、山脈、平原、河流·····	二
三、港灣、島嶼·····	三
四、氣候、雨量·····	三
五、民    族·····	四
六、語    言·····	六
<b>第二節 歷史概要</b> ·····	六
一、史前時期·····	六
二、英人佔領·····	七
三、北婆公司·····	八
四、統治權力·····	九
五、殖民地到獨立國·····	二
<b>第二章 華僑簡史</b> ·····	三
<b>第一節 先驅時期</b> ·····	三
<b>第二節 移民發展</b> ·····	四

附：中婆移民協定.....一五

甲、英屬北婆羅洲招殖華民條款.....一五

乙、英屬北婆羅洲招殖華民章程.....一六

第三節 領事護僑.....一七

第三章 華僑人口.....二一

第一節 歷年概況.....二二

第二節 近年人口.....二五

第四章 華僑經濟.....三一

第一節 當地經濟情況.....三一

一、農 業.....三二

(一) 稻 米.....三三

(二) 樹 膠.....三五

(三) 傾 莪.....三五

(四) 椰 子.....三五

(五) 甘 蔗.....三六

(六) 菸草	三六
(七) 咖啡	三七
(八) 可可	三七
(九) 大豆、落花生	三八
(十) 玉蜀黍	三八
(十一) 棉花	三八
(十二) 大麻	三九
(十三) 棕櫚	三九
二、林業	四〇
三、礦業	四三
四、海產業	四四
五、牧畜業	四四
六、其他土產	四七
第二節 開發計劃與移民規例	四八
第三節 財政與金融	五〇

一、收支概況·····	五〇
二、金融措施·····	五三
第四節 外匯與貿易·····	五三
一、外    匯·····	五三
二、貿    易·····	五四
第五節 華僑經濟概述·····	五九
一、華僑經濟之形成·····	五九
二、農    業·····	六〇
三、工    業·····	六一
四、商    業·····	六一
五、其他行業·····	六三
六、各方盼望與華僑合作開發三邦·····	六四
第五章 華僑文教·····	六六
第一節 概    說·····	六六
第二節 學校教育·····	六八



一、發展概況·····	六
二、僑校史略·····	七
三、僑校調查·····	七
第三節 教育政策·····	八
一、當地教育政策·····	八
二、教育法令·····	七
第四節 新聞事業·····	八
第六章 華僑社團組織·····	九
第一節 概說·····	九
第二節 社團組織·····	九
一、華僑商會·····	九
二、政黨組織·····	九
第三節 社團調查·····	一〇〇
第四節 近年動態·····	一〇三
一、建議減低所得稅·····	一〇四